海域安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

主題(1)【海域緊急應變與求生實務】報名簡章

【課程總目標】

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「海域安全共通核心職能模型」，並發展出相關職能課程。本次辦理課程係以職能導向訓練為核心，規劃「海域緊急應變與求生實務」、「海域安全與風險管理」及「海域法規遵循與環境認知」三大主題。透過系統化課程，建立學員對海事法規、海域環境、危害辨識、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的基礎認知。引導學員掌握法規遵循、環境判讀、風險管控與求生救援之實務操作能力，具備應對海上作業風險與事故處理的專業素養，進而建立重視生命安全、防範未然與落實海域安全管理的工作價值。

【主題目標】

透過專業職能課程，建立學員對海域法規遵循與環境認知的基礎認知，了解海事法規、職安規範、海氣象及海域環境特性。此外，透過課程掌握上述各項知識，並進一步學習法政溝通協商技巧，具備海洋法規應用與環境辨識的實務能力，進而建立守法意識、環境覺察與安全合規的正確態度。

【辦理單位】

指導單位：海洋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國家海洋研究院
承辦單位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【結訓】

凡全程參與本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核發數位證明文件，並同步登錄於國家海洋研究院「海洋產業職能平台」人才資料庫。

【學員對象】

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有興趣、即將成為/或現職海洋從事人員。招收學員 20 名。

【報名流程】

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。將依報名完成時間排序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預計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發放錄取通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事宜。若正取名額額滿，將依序通知候補者遞補。

【報名連結】

https://pse.is/9e7t5n

【收費方式】

■ 全程免費參加（專案補助）。

■ 本課程由專案經費支應，學員無需負擔課程費用，並於上課期間提供保險、午餐與茶水。

■ 其餘交通、住宿及個人支出請由學員自理。

【上課時間與地點】

■ 時間：2026/8/27（四）9:00~16:00 至 2026/8/28（五）9:00~16:00

■ 地點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（地址：高雄市茄萣區正大路 500 號）

重要提醒：本課程與測驗**無法補課或補測**，報名學員須**全程準時出席**上課與評量測驗。請確認可參與後再行報名，避免影響個人受訓成效與結訓資格。

【主題內容與設計】

說明：本課程係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發布之「海域安全共通核心職能模型」進行規劃辦理。

【海域緊急應變與求生實務】主題課程時間表(共計 12 小時，含測驗時間)

第 1 日：2026/8/27（四）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12:00	海域作業緊急應變機制	海域安全緊急應變程序與通報機制	小組討論
		海上通訊設備操作基礎與訊息傳遞原則	
		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操作與應用	
		海域事故初期應變與團隊協作演練(上)	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~14:00	海域作業緊急應變機制	海域事故初期應變與團隊協作演練(下)	
		測驗與檢討時間及回饋	測驗
14:00~16:00	海上求生與求救原則	海域遇險求生原則與待救方法	
		海上急救傷病處置	

第 2 日：2026/8/28（五）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11:30	海上求生與求救原則	救生設備介紹與操作	
		海上自救與待救技能示範	
11:30~12:30	午餐時間		
12:30~16:00	海上求生與求救原則	海上自救技能實作	實作評量
		海上待救技能實作	
		團隊求生與互救演練	

		檢討時間及回饋	

備註：課程時間將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。

評量方式：

單元名稱	評量工具(配分比例)	
海域作業緊急應變機制	測驗(20%)	態度與參與+小組討論(80%)
海上求生與求救原則	測驗(20%)	態度與參與+實作評量(80%)

備註：評量工具將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。

【聯絡窗口】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海發組 林小姐，07-6988899 #7229，yj102685@mail.mirdc.org.tw

國家海洋研究院 張副研究員 07-3382097 #263105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 課程異動與天災停課處理

如因天災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影響課程進行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停班」標準進行停課處理。停課訊息將另行通知。當日課程將視教學內容與進度，協調講師於課程期間調整進度或擇期補課。

二、 簡章修訂與公告為準

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。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正及中止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
三、 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

學員於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主辦單位作為課程聯繫及行政用途使用，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規定辦理，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隱私。

四、 教材使用與著作權聲明

學員於課程中所獲教材、講義及相關教學資料，**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或散布**。違反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倘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合於著作權法「合理使用」之範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課後意見回饋

所有參訓學員應配合填寫課程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問卷，作為未來課程精進與評估依據。

「本課程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執行本課程內容之權利。」